

广州市公安局民警综合训练基地
规划放线测量及记录册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TB26-001-015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广州市公安局民警综合训练基地（以下称本项目）规划放线测量及记录册编制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公安局民警综合训练基地规划放线测量。
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同沙路 135 号，中共广州市公安局党校内。
3. 项目概况：项目总建筑面积 54090.75 平方米，地上 30322.8 平方米，地下 23767.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综合楼、综合训练场、地下射击馆、运动场指挥台、学生宿舍北区、食堂、生活附属用房及部分地下室。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按甲方确认的图纸、有关文件、资料所包含的内容，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对本项目实施放线测量工作（详见附件 2）、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符合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第三条 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如有更新则以最新的为准）

1. 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 （5）《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DBJ440100/T 230-2015；
- （6）《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4401/T 66-2020；
- （7）《广州市 GNSS RTK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TMS/SV19-C-2018；
- （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TMS/SV03-E-2018；
- （9）《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TMS/SV04-E-2018。
- （10）其他与本合同测量项目有关的测量标准；
- （11）本项目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2. 技术要求

(1) 采用广州市平面坐标和高程系统，按广州市地形图统一分幅和编号。

(2) 本项目需采用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的如下高新技术：“基于远程模式的三维坐标转换方法”、“CORS 三维坐标在线转换系统”、“CORS 管理信息系统”。

第四条 成果提交及工期要求

1. 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最终技术服务成果，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份数
1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纸质	2 份
		电子光盘	1 份

2. 工期要求

乙方应在规划放线测量现场条件、退缩间距、资料完整性全部满足规划主管部门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任务，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成果形式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最终技术服务成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测量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2. 可以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测量进行旁站式监督，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3. 为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办理支付服务报酬。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测量任务建立项目组织机构并投入足够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仪器设备。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量工作的实施，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 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

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一）服务报酬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服务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106,086.64 元（大写：壹拾万陆仟零捌拾陆元陆角肆分）**。本合同总价已包含了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测量费、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资料费、印刷出版费、图纸打印费、差旅交通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技术费用、利润、规费、税金、承包风险、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2. 若规划方案发生调整，乙方应对调整内容重新开展放线测量工作，并按以下方式计量和结算：

（1）第一次调整放线测量记录册，无需增付相关费用。

（2）第二次调整放线测量记录册，若复测工作量不超合同清单工作量 10%（含 10%）的，甲方无需增付费用；若复测工作量超过合同清单工作量 10%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增付费用进行约定，单价按《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文件执行，且结算总价（主合同+补充合同）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部分由乙方承担。第二次调整放线测量记录册的，乙方应提交调整后的放线测量记录册成果文件。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放线测量工作及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90%。

3. 本项目工作成果经当地规划审批部门审批通过，且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结算金额的剩余款项。

4.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

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由乙方单位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根据甲方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详见附件4)执行。

(三) 结算原则

本合同结算原则为总价包干(规划方案发生调整的除外)。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 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20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一方应向其他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

一方已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而经催告后对方未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的,已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须的资料的,应相应顺延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成果的时间。

(三)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则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1个日历日,还应向乙方支付数额相当于逾付款项3%的违约金,但该种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付款项的20%。(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则本款不适用)

(四)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按约定(包括本合同约定和双方其他约定)的期限提交相关成果资料的,则每逾期1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3%的违约金,但该种违约金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20%;连续逾期15个日历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提供服务,对甲方正常办

公造成严重影响的，在甲方与乙方沟通确认后，乙方在 1 个月内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约定，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除须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无权收取所涉工作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报酬；因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四）项的约定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六）若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遗失、毁损等财产损害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财产损失，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的，则每违反一次/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七）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上所称“重大损失”，是指额度相当于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额 20% 及以上的损失。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九）其他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乙方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必须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及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第十三条 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雷勇 （联系电话：[REDACTED]）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国斌 （联系电话：[REDACTED]）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负责本合同约定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二）解答双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附则

（一）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生产安全及社会保险各自分别承担。

（二）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四）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七份，其中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已标价服务清单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附件 4：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路星运路 1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邮编：510006

邮编：510060

电话：020-22905742

电话：020-83873768

传真：020-22905674

传真：020-8386238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已标价服务清单

广州市公安局民警综合训练基地规划放线测量及记录册编制技术服务清单					
项目	子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控制点测量	E 级 GPS RTK 观测 (III 类)	点	3	3160.85	9482.56
	测高程	组日	1	3838.50	3838.50
建筑工程放 线测量	1: 500 现状地形 图测量 (II 类)	副	2	12110.54	24221.07
	E 级 GPS RTK 观测 (II 类)	点	9	2297.70	20679.30
	建筑物放线	点	62	583.72	36190.76
	建筑用地拔地用 桩	点	20	583.72	11674.44
总计 (元)					106086.64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1200015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广州市公安局民警综合训练基地项目规划放线测量及记录册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60112153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陆仟零捌拾陆圆陆角肆分（¥106,086.64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1 月 20 日

附件 4：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甲方(项目业主单位)：广州市公安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 200 号

乙方(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鉴于：

广州市公安局（以下称甲方）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乙方）就广州市公安局民警综合训练基地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建设管理事宜签订了《广州市公安局民警综合训练基地项目建设管理协议书》（编号：GTB22-001-001，以下简称建管协议）。建管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由甲方负责落实本项目的建设资金。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等事宜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项目有关的设计、监理、施工、服务类合同（以下统称项目合同）的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达到项目合同（包括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另行签订的其他涉及调整项目合同价款的补充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应向乙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和发票（发票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向甲方开具。即付款方名称为“广州市公安局”）。

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按相关规定及财务制度（含乙方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交完备且无误的支付申请材料后，乙方根据甲方在“数字政府”系统中按规定授权使用本项目的预算指标，对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乙方在审核确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把相关资料连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发票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有关款项至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等法律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第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验收且移交给甲方使用管理后，监理、施工等合同项下属于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即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即：由甲方牵头组织完成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乙方负责监督协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项目合同约定保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向甲方提交申请支付资料，甲方按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审核后，将相关付款资料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发票送广州市财政局办理拨款手续。

第三条 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建管协议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以建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公安局

乙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200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4月7日

地址：广州大学城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2年4月7日

本协议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